

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优秀提案评比办法—修订稿

(2002年5月18日第九届工会委员会第十八次委员扩大会议通过，2018年3月7日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第二十次委员扩大会议修订)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程式提交教代会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建议，是教代会代表反映教职工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积极为学校发展建设献计献策的一条重要渠道。为了更好地做好我校教代会工作，进一步提高提案的质量，促进承办部门落实好提案，特开展“优秀提案奖”、“提案工作优秀组织奖”和“提案承办先进部门”评比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比条件

1. “优秀提案奖”评选条件：选题立意高、视野宽，属于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重点问题或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建议切实可行，预期可产生明显积极影响；文字表述清晰、规范。

2. “提案工作优秀组织奖” 评选条件：积极组织研讨，鼓励代表撰写提案；提案数量多、质量高、参与面广。评选范围为部门工会。

3. “提案承办先进部门”评选条件：高度重视承办工作，主动组织协调，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克服困难落实重要提案；承办数量较多，提案人满意率高；通过承办重要提案，明显促进学校与本部门工作。对于涉及多个承办部门的提案，以主办部门为评选对象。

二、评比方法

1.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根据提案质量、提案落实情况及评比条件，选择部分较高质量的提案，会同学校有关领导、校工会和有关

部门进行评议，并提出初评建议。

2. 提案工作委员会向大会主席团汇报提案初评情况。

3. 教代会主席团听取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初评情况的汇报后，采用集体评议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优秀提案奖”等级、“提案工作优秀组织奖”、“提案承办先进部门”等。

三、奖励办法

由教代会主席团授权校工会发布具体奖励细则，对被评优的提案人、提案组织单位、提案承办部门，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本办法经校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行，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